

彰化縣鹿港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

日期：115 年 06 月 4 日(四)上午 8 時 15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龍東湖校長

紀錄：張麗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內容	執行成果
一、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結果	1. 學智障礙類： 一乙 張○翔-智能障礙輕度、三丁 施○宸-學習障礙(數學) 勤甲 張○安-智能障礙極重度、勤甲 粘○琳-智能障礙重度 勤乙 陳○閔-智能障礙極重度、勤乙 黃○程-智能障礙中度 2. 自閉症類：勤甲黃○歆、勤甲康○筠、勤乙鄭○程、三甲林○廷 3. 疑似學障：四己黃○芳 4. 非特生：二丙林○翰、三丁蔡○婷
二、集中式特教班協同教學領超鐘點費案	縣府回函說明： 一、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其型態如下：(一)2 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2 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及第 5 點規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二、惟貴校所提課程型態不符「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且「集中式特教班導師」亦非協同教學所定成員，爰貴校不得以協同教學方式，而要求超鐘點辦理集中式特教班之相關課程。
三、本學期適應體育田徑賽	已於 3/12 比賽完畢。 1. 勤甲班王○惠 壘球擲遠第二名，30 公尺第四名。 2. 勤甲班粘○誠 壘球擲遠第三名 3. 四丁紀○瑄榮獲 60 公尺第四名，立定跳遠第六名

三、業務報告：

特教組長業務報告：

1. 本學期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已經依學生實際支付數補助，並已全數發放完畢。
2. 本學期的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共申請 19 位學生，每位學生補助 2250 元，已全數發放完畢。
3. 本學期 IEP 會議預計 6 月初陸續召開，麻煩老師們多加協助，踴躍出席會議。
4. 本學年畢業生特教班 3 人、學習教室 4 人，陸續於 5 月中~6 月初辦理轉銜國中作業。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一)。

2. 審議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二)。

3. 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附件三)。

4. 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四)。

5. 審議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五)。

6.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幫忙。

補充說明：

(1)課程規劃表中，資源班兩位教師的任課節數各包含 1 節「間接服務節數」，此為 115 學年度學特科試辦的項目之一，係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本校將參與試辦計畫，間接服務內容包含：課程調整、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學生需求評估與處理、轉介前介入、特教宣導、通用設計學習、課程與教學相關支持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等。

(2)「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中，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國小低年級學生排課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外加方式為主」，但因一年級新生柯○澤、一年級新生陳○誌、一乙升二乙張○翔在智力上有輕度到中度的障礙，課程上很需要全抽課，因此預計將國語科全抽、數學科外加方式進行授課，三位學生的詳細現況能力請參考「115 學年度分組一覽表」的備註說明。以上兩點請委員予以同意課程的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並完成後續的課發會審查及課程上傳。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附件六)。

2. 審議資賦優異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七)。

3. 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八)

4. 審議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附件九）

5.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幫忙。

決 議：照案通過，並完成後續的課發會審查及課程上傳。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舊生）粘○文同學和資賦優異學生（新生）粘○元同學，因搬家擬轉安置他校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安置本校的資賦優異學生四戊粘○文同學和二丙粘○元同學，兩人因家庭搬居至台中，擬轉學至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就讀，故申請轉安置資賦優異身分至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

決 議：照案通過，辦理後續轉學安置工作。

案由四：114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附件十），本校學生共 35 人，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勤學甲班 9 人、勤學乙班 8 人，學習教室 18 人，共計 35 人，目前已經完成評估表單。

2. 本學年度特教需求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特推會研議後，將做為下一學年安置依據。

決 議：1. 本校特生 35 人皆符合安置適切性。

2. 依據安置適切性作為下一學年度的安置依據。

案由五：本校 11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謝○翰同學（視障特生）（安置不分類資源班），雙眼高度弱視，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提請討論。

說 明：1. 謝○翰同學高度遠視及散光，導致弱視，雙眼矯正後視力為 0.3，遠視右眼及左眼皆為 750 度，散光右眼 200 度、左眼 150 度。

2. 謝○翰同學動作不協調、發展遲緩，導致步態不協調、容易跌倒，無法用蹲式馬桶上廁所，需用無障礙廁所（坐式馬桶）上大號，上下樓梯步態極度不穩，有摔下來的風險，醫生建議教室要在一樓或需有專人在旁協助避免跌倒。

3. 視力障礙無法判斷樓梯、地面、水池高低深度、較不能聚焦、視力廣度較窄，比較看不到兩側，上課座位須做調整。

4. 寫字握筆困難、書寫緩慢，影響參與學習，醫生建議用大格子以利書寫。

5. 謝○翰同學平時的行動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亟需有人協助照護，依據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學校得提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需求。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進行後續學生助理員申請。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王寶羚、廖昭惠）工作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王寶羚、廖昭惠兩位助理員，每週工作5天(37小時)、依據勤學甲班尤秋富老師、施嫻如老師和余雯婷老師考核，給予2人服務態度及工作品質考核甲等。考核紀錄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115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勤學甲班和勤學乙班)繼續申請兩位特教教師助理員，提請討論。

說明：1.115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勤甲7人、勤乙8人)兩班學生多數是重度、極重度和自閉症，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2.115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勤甲、勤乙)兩班，仍有特教教師助理員需求，故繼續申請特教教師助理員2名，待縣府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進行後續教師助理員申請。

案由八：審議114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績效(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1.114學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對象-勤學甲班、勤學乙班和學習教室(資源班)3個班的學生(物理治療17位學生、職能治療24位學生和語言治療17位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5學年度本校欲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提請討論。

說明：1.115學年度本校特教班(勤甲7人和勤乙8人)，兩班學生共15人，擬全部申請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和職能治療三種。

2.學習教室學生(資源班)擬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專業團隊到校服務類別名單如下

語言治療：張○翔。

職能治療：施○宸、施○宇、黃○閔、林○廷、施○霖共5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5學年度本校擬提出巡迴輔導老師到校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1.聽語障巡迴老師服務，舊生1名(周○宗)。

2.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老師服務，舊生1名(林○廷)、新生1名(陳○誌)。

3.視障巡迴老師服務，新生1名(謝○翰)。

4.資優教育巡迴老師服務，舊生1名(許○勳)。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本校 115 年度(7 月)暑假特愛相伴照顧服務，照顧期間(7/1 至 7/28)

因育英樓暑假廁所施工，衍生問題，須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1. 育英樓暑假廁所施工，可能會造成噪音太大，身障生情緒容易受影響，照顧老師會增加照顧難度，亟須找替代方案。

2. 廁所施工導致無障礙廁所太遠，照顧人力不足，會出現照顧困難，須找替代教室上課問題，亟須總務處協助處理。

決議：1. 總務處說明暑假期間，校內沒有合適的教室和足夠的無障礙廁所提供給特教班使用。

2. 總務處考量學生上課環境安全及生理需求，建議暑假的特愛相伴暫停辦理。

3. 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

七、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張麗華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明村

主任委員

校長 龍東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委員簽到表：

日期：115 年 06 月 04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龍東湖	龍東湖	家長會長	蔡迺昇	蔡迺昇
教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特教班家長代表	王宥樺	王宥樺
學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資優生家長代表	黃郁雯	黃郁雯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教師會代表	何如雲	何如雲
總務主任	楊昌晉	楊昌晉	普通班老師	賴麗君	賴麗君
幼兒園主任	許巧莉	許巧莉	普通班老師	黃毓芸	黃毓芸
輔導組長	藍婉甄	藍婉甄	普通班老師	施淑津	施淑津
資料組長	許芳郡	許芳郡	普通班老師	林春幸	林春幸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施月華	普通班老師	許沼洋	許沼洋
註冊組長	黃桂敏	黃桂敏	普通班老師	歐健偉	林亞靖代
特教組長	張麗華	張麗華	資優巡迴師	陳映秋	陳映秋
特教班導師	尤秋富	公假	學生代表	許○晏	許○晏
特教班導師	施佩如	施佩如	事務組長	蔡宗佑	蔡宗佑
特教班導師	余雯婷	余雯婷			
資源班導師	劉禹伶	劉禹伶			
資源班專任老師	王郡儀	王郡儀			